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券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永岩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99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306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%；反对股数 4,299,7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306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%；反对股数 4,299,7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605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43,470,813	91%	4,299,753	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占云、丘若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